

20 世纪 30 年代的银行危机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大萧条对瑞士银行造成了沉重打击。停付协议冻结了它们在德国的资产，世界贸易的崩溃减少了其工业客户的业务，外币贬值则降低了其境外资产的价值。此外，忧心忡忡的客户提取存款，使其流动性承受压力。1930 年至 1935 年间，多家瑞士银行倒闭或不得不接受救助。¹大型合作制银行 Schweizerische Volksbank 于 1933 年不得不由联邦出手救助，联邦为其认购了新资本。日内瓦的 Banque d'Escompte Suisse 于 1934 年倒闭。其他银行则进行了合并或缩减了业务。

这场危机催生了瑞士首部联邦银行业监管法规。1930 年代之前，银行仅受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的一般规则以及州关于储蓄银行和州立银行的立法规范。1934 年 11 月 8 日《联邦银行和储蓄银行法》，即《银行法》（BankA），引入了由一个新机构——联邦银行委员会——对所有银行实施的联邦监管，该委员会于 1935 年开始运作。该法要求银行取得许可证，保持充足的资本和流动性，公布账目，并接受经认可的审计公司的外部审计。²

依靠外部审计师代表监管机构对银行进行检查的瑞士监管模式，是该体系的一个特色。联邦银行委员会是一个小型机构，自身不对银行进行检查，而是依赖由银行付费的审计公司所出具的报告。这一双重监管体系一直沿用至二十一世纪，因其潜在的利益冲突

20 世纪 30 年代的银行危机

和有限的有效性而受到批评。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以及 2009 年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成立之后，该体系得到改革，在保留审计公司作用的同时增强了监管机构自身的监管能力。³

1 注释

1. 关于 1930 年代的瑞士银行危机，包括对 Schweizerische Volksbank 的救助（1933 年）以及日内瓦 Banque d'Escompte Suisse 的倒闭（1934 年），参见瑞士银行史文献。待核实。
2. 1934 年 11 月 8 日《联邦银行和储蓄银行法》（《银行法》，SR 952.0），自 193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；设立联邦银行委员会（EBK），该委员会于 2009 年并入 FINMA。待核实。
3. 关于瑞士的双重监管体系（监管机构和经认可的审计公司）及其在 2009 年 FINMA 成立后的改革，参见 FINMA 的出版物和有关瑞士金融监管的文献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banking-crisis-of-the-1930s